

关于授权机构转载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告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已与如下机构（“被授权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授权其转载本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

编号	机构名称
1	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经书面授权，任何媒体、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1）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刊登、篡改、引用、抄袭、影印或复制本公司已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或（2）在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公司已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转载（包括从其他媒体/机构/个人二次转载）给任何其他第三方。除上述被授权机构外，本公司未授权任何其他公众媒体及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本公司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请广大投资者谨慎使用从网络或其他媒体、机构取得的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提供给被授权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与统一外发的研究报告一致，被授权机构可根据相关协议授权，以约定方式进行刊载或者转发。本公司已要求被授权机构转载时应注明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提示使用研究报告的风险，并不得对研究报告的标题或者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本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认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研究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应取代投资者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行获取独立的法律、金融、税务、投资等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对因使用、依赖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或针对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所进行的进一步沟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